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玮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8日